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45,5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9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4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5 年的各类费用及投资进行了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2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红派现 4,498,200.00 元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45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斌涵、陈灵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